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科目		學分	必選修								
核心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必修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專業選修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策略	2	選修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商品攝影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	模型製作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流行概念與趨勢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視覺設計課程	基礎包裝	6*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商品設計	4*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創意產業設計	4*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設計文化講座	2*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工業設計課程	生活研究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創意思考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設計心理學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感性工學導論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電腦 3D 模型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產品語意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美術課程	產品企劃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電腦多媒體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印刷設計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編輯與設計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地理課程	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文化地理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社區論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國文課程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	
備註	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</p> <p>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</p> <p>3、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4、打*者為學年課程,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,才予以學分認可。</p> <p><b>5、審查單位:視覺設計系</b></p>										
審核結果:		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	
<p>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同意該生採認必修_____學分,選修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</p>											